

联合国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 22 次会议
1997 年 10 月 31 日
星期五下午 3 时举行
纽 约

第 22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布萨卡先生（意大利）

后来的主席：南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目 录

议程项目 108：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52/SR.22

22 Jan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8：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续）（ A/52/523、 A/52/348、 A/52/482、 A/52/437、 A/52/447-S/1997/775、 A/52/90、 A/52/116-S/1997/317、 A/C.3/52/3 ）

1. Hadar 女士（以色列）说，以色列社会历来重视家庭，对儿童的需求给予特别的关注。它于 1990 年加入《儿童权利公约》，还加入了目前世界范围内为提高公众对于虐待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认识而进行的努力。然而应该指出的是，交流媒介可能采用夸张和滥用的手段，因而给儿童造成潜在的危險而无法为其最佳利益服务。

2. 以色列议会于 1995 年初通过了立法，使成为性罪行受害者的未成年人免于在法院出庭。取而代之的办法是，由社会工作者会见该未成年人，并代表他们出庭作证。而且，议会还没有一个活跃的儿童倡导委员会，它代表着以色列关于保护儿童的共同意见并力求确保执行该领域中的法规。这些和其他立法措施使以色列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在世界范围内居于领先地位。

3. 早在 1970 年代，以色列就实行了儿童补贴制度，制定了由政府调整和补贴的日托服务，进行教育制度改革以增加免费和义务教育的年数以及为各年龄组的儿童制定了广泛的教育方案。然而，在 1980 年代和 1990 年代初期，出现了有关儿童福利的新问题，诸如，贫困、虐待儿童和遗弃儿童。以色列另设了一个总机构——以色列保护儿童协会。该机构致力于提高公众觉悟、提供电话热线、治疗、收容所、教育和预防方案、培训、研究和游说活动。它以有条理和有效的方式进行这一切工作。

4. 自 1980 年以来十分活跃的全国儿童委员会是以色列儿童权利的最重要的倡导者。它谋求立法、政策和实践变革，还在一些辅助战线运作。它

还监测儿童服务的质量，收集有关处于危险之中的儿童的数据，作为全国范围内举报侵犯儿童权利的联系地址和保护成人与儿童利益冲突中有关儿童的那些权利。1986年，作为一个试验项目，耶路撒冷市市长为儿童和青年设立了申诉问题调查官办事处。全国儿童委员会1990年还主动承担了固定且又重要的责任，成为以色列儿童和为儿童工作的机构的“联系地址”。

5. 以色列自从建立成为一个现代国家以来，吸纳了成千上万文化背景各不相同的不同移民。结果，它成为世界上制定处理具有新移民问题特点的方案的最大试验场，这些问题有文化冲击、虐待儿童以及家庭内部的侵犯等。该委员会一直在为俄罗斯移民儿童和青少年经营一个特殊项目。1994年，开办了另一个专门针对埃塞俄比亚移民社区需求的办事处。还是在1994年，该委员会按照负责俄罗斯移民的单位所确定的格局，增设了另一个专门处理以色列阿拉伯区域儿童事务的单位。

6. Boisson 先生（摩纳哥）重申摩纳哥支持旨在完成消除杀伤地雷的渥太华进程；并指出，尽管《儿童权利公约》接近普遍批准这一事实使人们有理由感到满意，但需要进一步努力通过监测和有效执行该《公约》促进和保护儿童的这些权利。在这个问题上，他欢迎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以便为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提供进一步的支持并向其提供必要的资源。

7.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童工剥削的统计数字表明，第一，为了消灭此种现象必须消灭贫穷；第二，某些生产部门提出的经济生存的借口缺少任何事实依据。因此，国际社会应继续加强自己的动员工作并使公众舆论充分了解事实真相，从而更加有效地谴责这一现代奴役形式。奥斯陆儿童问题会议刚刚通过了一个反对在全世界雇用童工的行动纲领。这将有助于极端状况的改善。

8.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说明（A/52/482）表明，

这一祸水在世界上无孔不入，而且交流媒体的发展，特别是信息高速公路的发展，使儿童面临商业化性剥削的危险。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清楚的是，教育是进行预防和提高认识的最有效手段。为了参与反对对儿童进行商业化性剥削的斗争，特别是在继 1996 年在斯得哥尔摩进行的世界大会之后，摩纳哥政府向议会提交了一项立法草案，规定将对儿童的性剥削作为一种罪行列入刑法典。尽早通过该项法规将使摩纳哥的司法管辖权扩大到任何犯有此种罪行的人，唯一的条件是此人应在摩纳哥本土境内被拘押。

9.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历来是摩纳哥的优先事项。该国在尽其所能的范围内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资金筹措作出了贡献。在这一问题上，也想提请注意非政府组织，诸如摩纳哥红十字会、世界儿童之友协会、摩纳哥现场救援机构、儿童考察团以及友情无疆界之类的组织的重要作用。它们以脚踏实地的工作和奉献精神支持、补充、甚至激发了政府的主动行动。国际社会应提供援助，以使各国增加其为改善和扩大儿童和青少年教育所划拨的资源。在这方面，应特别关注女童，因为她们极小年龄便被迫承担各种责任，往往被剥夺了受教育和培训的机会。这对于她们的生长发育很不利，使其被排斥和受歧视的状况永久化。简而言之，已生效的保护人权的各类文书应保障促进和尊重儿童的权利。为了表示它的承诺，摩纳哥与其他国家一道共同提出有关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

10. Vadiati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武装冲突对于儿童的影响问题，特别是受苦受难、流离失所、与家人离散、情感问题，以及由于战争行动所致死亡或伤害、占领或滥用杀伤地雷对儿童所造成的影响问题等，均值得给予特别关注。在这一领域中开展国际合作和支持尤为必要，其办法是向受影响国家转让技术，以帮助它们扫雷和在受地雷污染地区发起儿童培训方案。

11. 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也有必要采取国际行动，通过诸如遵守休战期和建立和平走廊之类的措施，确保使人道主义援助送达危机中的儿童。在

这个问题上，她的代表团请秘书长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对阿富汗儿童的状况给予特别关注。这些儿童受到持续冲突和危机的悲剧性影响。这一问题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具有特别的意义。因为 19 年以来，它一直在收容阿富汗难民。这些难民目前人数已达 150 万，其中三分之二是妇女和儿童。

12. 对儿童商业化性剥削问题是对人权的粗暴侵犯。这一问题逐步在全球范围内出现。贫困、文盲、道德观的堕落、家庭作为一种体制的解体、消费主义的扩张以及性市场用户的稳定需求都是造成助长虐待儿童的温床的主要因素。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采取果断行动反对卖淫、色情活动、腐化和酗酒以及使用麻醉品。它还决定通过在传播媒体中运用法律和道德准则，使儿童不受到诸如色情材料等有害影响，确保其社会的健康。她的代表团在支持保护儿童权利的国际努力的同时，确信此种国际合作应更加强调巩固家庭体制、促进普及教育和捍卫道德观和伦理观。

13. 童工是值得给予严重关切的另一个领域。贫穷也是一个根本原因，尽管不是唯一的。应采取国家和国际措施，扩大福利网络，制止将儿童作为廉价劳动力供应。在这一问题上，执行现有的法律和促进建立必要的法律框架和体制是至关重要的。还应提及儿童教育，据儿童基金会报告，有 1.4 亿儿童未上学。她的代表团希望，经过国际社会一致努力，将会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七大目标之一，即，到 2000 年，全世界至少有 80 % 的学龄儿童可有机会获得基本教育。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正在不遗余力地确保全面执行保障男女学童免费获得初等教育的宪法规定。人们预计到 1999 年，所有 6 至 10 岁的学龄儿童均有机会接受初等教育。

14. Khrys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他的政府极其重视保护儿童的社会政策。因此，它正在执行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上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第四次世界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提出的建议。它还支持 1996 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反对利用儿童从事

商业色情活动的世界大会的《宣言和行动议程》。

15. 俄罗斯联邦于 1990 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它赞成草拟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任择议定书》。此项议定书必须规定 18 岁为武装部队募招和义务及自愿兵役的最低年龄。

16. 俄罗斯联邦为了将这些文书中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规定列入其本国法规，已颁布了关于保健、劳工和家庭的法律以及其他涉及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文书。这些文书包括诸如关于俄罗斯儿童的《总统令》，该《总统令》规定为被诱拐儿童、孤儿、受麻醉品毒害儿童、难民儿童和流离失所儿童制定特殊方案。在这些 2000 年前执行的方案内，将为保护困难处境中的儿童建立网络，并为防止遗弃儿童和少年犯罪提供社会服务和采取各种措施。《全国儿童行动计划》纳入了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它是俄罗斯联邦社会政策的组成部分，载有改善儿童状况，保护儿童免受暴力、虐待、社会和民族冲突及环境灾难影响的各种措施。最后，作为他的国家保护儿童的社会政策的证明，他列举了设立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特别委员会的事实及其总统在电台发表的保护该国儿童权利的讲话。

17. 孙昂先生（中国）说，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现象继续存在，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对儿童的色情剥削、诱拐、非法收养儿童，儿童受毒品侵害及使用童工等。国际社会必须尽一切努力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规定。关于这方面，他的代表团支持正在进行的关于该《公约》的两个《任择议定书》的工作。

18. 中国政府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为保护儿童事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这些措施涉及颁布立法和行政规定以向家庭提供支助。所颁布的法律，除其他外，主要有《未成年人保障法》、《母婴保健法》、《义务教育法》、《收养法》。它还为 1990 年代儿童的发展制定了战略，并成立了

各类协调机构。作为一个世界上儿童人数最多的发展中国家（3 亿儿童），中国政府一贯重视在儿童保护方面的国际合作，特别是与联合国机构，诸如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和卫生组织的合作。自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以来，中国政府将《公约》规定列入国家保护儿童战略，广泛宣传《公约》内容并将其列入国家立法。此外，它已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公约执行报告。

19. 在中国政府、社会和家庭共同努力下，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中国的儿童权利保护工作已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儿童事业将随着中国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深入和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得到进一步发展。中国政府愿与世界各国和国际机构一道，为全世界儿童创造一个更加美好的未来而努力。

20. Bennani 女士（摩洛哥）促请国际社会履行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承诺，以改善许多国家的大批儿童所面临的经济剥削的状况。童工是发展中国家的一个悲剧。因为这些童工未接受任何教育或培训，并且不能对这些国家的发展与进步作出任何贡献。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根除影响这些儿童家庭及其所生存的社会的贫困是十分必要的。儿童基金会在 1997 年发表的一份报告中提出了消除对儿童经济剥削的措施。开发计划署估计，减轻贫困的费用不足 1995 年世界军备费用的 10 %。在这方面，她提请注意非政府组织进行的为使大众敏感化以及保护儿童不受经济剥削所做的工作，以及劳工组织为起草禁止最无法容忍的童工形式的公约所做的工作。

21. 为了打击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执行协调一致的方案。这种灾祸只能通过促进教育和通过大众传播媒体提高大众的认识水平来消除。

22. 保护儿童的权利必须在家庭内部开始。家庭对于儿童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儿童权利公约》设想了一些支持家庭的措施，并规定各国必须尽可能向父母提供援助。令人遗憾的是，一些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一些

最不发达国家所经历的经济和社会困难，对家庭结构及父母履行其对子女的责任的能力构成了威胁。

23. 摩洛哥于 1993 年批准该《公约》。该《公约》在提高有关当局、社会、大众传播媒体对于摩洛哥处境困难的儿童的认识方面作出了巨大贡献。该国政府确立的两个目标是消除不利于城郊和乡村贫困儿童的生存和保护的各种障碍，降低农村地区产妇死亡率和提高女童入学率。

24. 为执行《公约》设立了一个国家中心，负责协调儿童生存和发展及促进儿童权利的国家战略，采取提高运用《公约》效率的主动行动，收集改善儿童状况的资金及建立一个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数据库。此外，摩洛哥政府本身也开始严肃对待童工问题，将确保儿童接受教育、身心健康和安全。最后，她提请注意通过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为促进儿童权利提供双边和多边援助的重要性。

25. 南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行主席职务。

26. Abdelrazek 女士（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团）说，巴勒斯坦儿童所知道的生活只有以色列的占领和驱赶。他们这一代是战斗者，正在努力摆脱占领所致的许多不公正现象，并且正在以种种形式付出高昂的代价：死亡、拘押、心理创伤、缺少教育和饱受磨难。残暴的对抗、人权的践踏、家园遭破坏、家庭土地被没收、宵禁、旅行禁令、学校封闭以及行政拘押使他们的身心备受摧残。关于最近的一次侵犯事件，应该指出的是，以色列可以关押一个未成年人达 90 天而不准任何人探视。以色列在狱中关押了 250 名巴勒斯坦儿童。1996 年，尽管和平进程正在进行之中，但仍有 29 名儿童被枪杀；另有 109 名儿童在与以色列军队和以色列定居者的对抗中受伤。此外，以色列强制实行的封锁阻碍了巴勒斯坦儿童的发展，因为这种封锁剥夺了家庭照料儿童所需的收入，儿童往往因此不得不谋求工作。

27. 为了解决儿童的需要问题，青年和体育部设立了地方和国家部并制定了一个将与规划部、社会事务部和教育部以及各种国际机构、特别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以及儿童基金会合作执行的国家行动计划。巴勒斯坦当局还规定了巴勒斯坦儿童节和巴勒斯坦儿童周。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援助下，执行了一些儿童和青少年方案。按照这些方案建立了新学校和操场，并向学生提供书本。

28. 鉴于该领土上的经济危机，巴勒斯坦当局吁请国际社会加强对巴勒斯坦儿童的援助，以改善他们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相邻的阿拉伯国家中的状况。尽管和平进程严重受挫，人们仍然希望，巴勒斯坦儿童将来会有成长、学习和发展的各种新机会。

29. Arda 先生（土耳其）说，土耳其正在继续通过组织联合方案和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工作中提供其自己的专门知识，为造福于儿童的国际机构的活动作出贡献。在这方面，他欢迎通过《阿贾布宣言》，并促请国际社会支持签约国实现其目标。

30. 儿童在土耳其社会的整个历史中享有特权地位。在连续第八个十年中，土耳其正在庆祝儿童节。每年，世界各地成百上千的儿童应邀来到土耳其参加 4 月 23 日的节日庆祝活动。土耳其共和国的缔造者指定 1920 年土耳其议会第一次会议的周年纪念日为儿童节。

31. 土耳其 1924 年便把性别观点纳入其政策和方案，为所有土耳其儿童实行义务教育。它签署了《1928 年日内瓦儿童权利宣言》，同时也是《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此外，土耳其参加了总统一级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继土耳其议会批准《公约》之后，它又发起了将义务教育扩大至 8 年的国家行动计划。这意味着土耳其政府目前正在向 7 至 14 岁年龄组的 1400 万学生提供免费教育。该国还致力于改造少年罪犯，并且正在计划制定恢复方案及颁布关于少年法院的新法规。此外，土耳其正在致力于侨居国

外的土耳其公民子女的教育、身心健康以及保护文化和权利。它将不遗余力地在国内或国际一级为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作出贡献。

32. Pashayev 先生（阿塞拜疆）说，世界各地的武装冲突继续蔓延，给人们、特别是儿童带来苦难与悲痛。数以百万计的儿童沦为难民和被迫流离者。他们失去了正常的生活，失去了自己的家庭和家园。一些儿童被炮弹和地雷所杀害；另一些则沦为人质，被监禁和强制劳动。在 21 世纪前夕，应是人们体验一下在背井离乡中出生、无家可归并注定要继续过悲惨生活的儿童所经历的感情的时候了。他高度赞扬联合国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更加关注，如在 Graca Machel 女士起草的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报告中所陈述的那样，并高度赞扬任命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

33. 由于亚美尼亚共和国对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入侵并占领阿塞拜疆 20 % 的领土，100 万阿塞拜疆人沦为难民和国内被迫流离者。在历时近 10 年的被迫流离期间，大批儿童丧命或致残；其中数以千计的儿童被扣作人质，成千上万的儿童沦为难民和被迫流离者。数千人成为孤儿。目前，有 40 万难民儿童仍在极其困难的境况下挣扎。人们不可能对居住在路边的帐篷和货车中的儿童的悲惨境况仍然麻木不仁。他的政府愿意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合作，并希望他能访问阿塞拜疆，亲眼目睹军事侵略对阿塞拜疆儿童的悲剧性影响。他促请国际社会继续对阿塞拜疆难民和被迫流离者，特别是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扩大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方案的范围。

34. 阿塞拜疆于 1992 年 6 月 21 日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它还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成员。这对于保护儿童权利是十分必要的。关于联合国的改革问题，他强调需要在与筹资、与捐助国的联系及其责任制有关的问题上维护儿童基金会的独立性。同时，阿塞拜疆支持关于在联合国各机构间扩大合作、加强协调和相互影响的意见，以期避免工作重复和资源浪费，并有效满足大多数处境困难儿童的需求。

35. Tolle 夫人 (肯尼亚) 说, 正在审议的报告中的建议十分讲究实效, 应毫不迟疑地加以执行。尽管 191 个国家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 但国际社会不应放松打击虐待儿童的力度, 特别是诸如因特网之类的传播工具正在被用于色情目的。必须在罪犯使用先进技术之前迅速阻止他们。

36. 肯尼亚欢迎拟订《公约》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任择议定书工作组的报告, 并希望将通过该项任择议定书, 随后缔约国也批准或加入该项议定书。

37. 肯尼亚政府历来极其重视儿童的福利和安全, 因此, 成为《公约》第一批批准国之一。作为执行《公约》的工作的一部分, 肯尼亚政府成立了一个由政府所有相关部门和机构组成的儿童问题立法工作队。此外, 该国政府还草拟了一份国家政策文件, 以拟订关于儿童权利的综合议案。它还发起了提高公众觉悟的运动, 以根除歧视儿童的传统习俗和社会态度。

38. 肯尼亚深切关注在所有危机地区、包括非洲在内的冲突对无辜儿童、妇女和男人的影响问题。因此, 它坚决支持为分区域的许多危机寻求和平解决办法。儿童遭受的苦难并不仅仅局限于冲突局势, 在和平及稳定环境中同样也很普遍。男童和女童正在遭受商业营利的性剥削。肯尼亚深切关注儿童性旅游问题。作为一个旅游者的目的地, 肯尼亚希望强调各国间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消除此类或其他各类侵犯儿童权利的跨国活动的重要性。肯尼亚支持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 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 (劳工组织) 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儿童基金会) 在帮助撒哈拉以南非洲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劳工组织的统计数字表明, 非洲童工所占百分比最高。不切实消除贫困就不可能解决童工问题。儿童是世界的未来与希望。保护儿童权利不受侵犯是所有国家的首要责任。

39. Kumar 先生 (印度) 说, 武装冲突中的受害儿童的境况是目前存在的最残忍最悲惨的境况之一。然而, 故意在武装冲突中以儿童为目标和武

装的军事反叛或恐怖分子组织利用他们作为战斗员或保护盾更应受到道义上的谴责。青少年被作为灌输思想意识、征募甚至诱拐的对象。无人陪伴的未成年难民和女童（后者特别易受到性暴力和虐待的伤害）值得特别关注。在冲突后局势下，儿童是地雷的最经常的受害者，而且往往造成终生残废。无数其他儿童心理受到创伤，在社会上流离失所，受到身体虐待和性虐待并且失去了任何成长或发展的可能性。

40. 童工问题依然是国家和国际上关注的问题。在印度，《1986年童工法》禁止危及儿童生命和健康的行业雇佣童工。过去十年中，采取的其他主动行动和方案包括，1987年制定国家童工政策，成立童工问题工作队以及批准《儿童权利公约》。此外，在童工高度集中的领域正在执行一些方案和行动计划。印度1994年宣布了一个重大方案，其目的是在2000年前帮助在危险行业工作的约200万儿童（其费用超过2亿美元）。目前该方案正在执行之中。最高法院最近通过了一项具有历史意义的裁决，重申早些时的决定对14岁以下的儿童提供免费的义务教育。它还设想由童工雇主支付补偿金并向政府缴款，这些款项将存入童工恢复和福利基金。印度还参加了劳工组织的国际废除劳工方案。

41. 必须正确地看待童工问题。印度的大多数童工首先是由于贫穷和就业市场造成，是一种不发达的征象，而不是对儿童人权的肆意侵犯所致。它的解决办法也在于有目标的发展。同时，必须对诸如强迫童工或债役童工和童工卖淫之类更为极端的、更具剥削性和危险性的童工形式给予优先考虑。这具有明确的人权问题。

42. 至于女童，由于重男轻女的传统思维方式，女童受到忽略和歧视。印度着手推行一个改变这一状况的重要方案。在立法方面，印度议会最近颁布了一些法律，规定防止滥用产前导致女婴非法堕胎的诊断技术。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参加了提高关于性别歧视和女童权利的认识水平的活动。这一基于权利的方法由于发展努力的强化而进一步巩固。人们日益将小

学教育的重点放在女童方面。最近，印度政府出台了一个雄心勃勃的主动行动：为每个出生在贫困线以下家庭的女婴提供出生补贴，此后通过小学和中学提供年度补助金，以此鼓励女童接受教育并帮助改变社会上认为女童是赔钱货的那部分人的态度。

43. Hettiarachchi 女士（斯里兰卡）说，斯里兰卡将成为关于议程项目 108 的大会决议的提案国。它已于 1991 年批准《儿童权利公约》，而且将《公约》各项规定列入儿童宪章。斯里兰卡成立了监测尊重儿童权利情况全国委员会，并发起了 1992 - 1996 年儿童行动计划。该全国委员会正在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主要的抑制因素有：资源匮乏、斯里兰卡北部和东部的武装冲突和恐怖主义分子的袭击。

44. 斯里兰卡的母婴死亡率是发展中国家中最低的。关于儿童的社会指数异常高，不过，也还需要在国际支持与合作下进行许多工作。斯里兰卡支持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拟定《公约》关于此专题的任择议定书工作组的工作。最近儿童卖淫问题的不断恶化引起斯里兰卡政府和公众的严重关切。人们正在非政府组织的帮助下，通过公众宣传、提高公众觉悟方案打击这种罪恶活动。此外，斯里兰卡还颁布了对罪犯进行更严厉制裁的法律。

45. 总统已向关于预防虐待儿童问题总统委员会发出一道命令，拟订打击性剥削和童工的紧急行动计划。此外，将授权新的儿童保护机构制定区一级有关儿童福利的政策并协调所有活动。在立法一级，法律委员会正在拟定一项关于儿童的法律。该项法律将合并所有关于儿童的法律并包括一个专门论及性剥削和虐待儿童的章节。

46. 斯里兰卡关于童工的法规是符合《公约》规定的。它举办了一期由劳工组织供资的关于童工问题的全国讲习班。人们在讲习班上决定执行几个行动方案以便在 1997 年废除童工。将由劳工和职业培训部和劳工组织发起

这项工作。在劳工组织国际废除童工方案的范围内，设立了一个全国指导委员会。为了缓解街头流浪儿童的悲惨处境，斯里兰卡开办了各种提供教育、营养和娱乐设施的中心。

47. 斯里兰卡在大会一般性辩论中曾大量谈及保护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问题。她的政府对此问题日益关注。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是恐怖主义分裂分子的组织，它与国家交战近 20 年。它招募了成千上万的儿童，诱拐他们或用理想主义的战争概念和崇拜殉难来蛊惑他们。

48. 他的政府与诸如国际红十字会委员会、拯救儿童基金会、牛津赈灾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类的非政府组织和机构合作，已经采取并将继续采取措施，改善斯里兰卡北部和东部的许多受武装冲突影响而被迫流离的人们的状况，并作出特别努力以满足儿童的需求。

49. Dorjee 女士（不丹）说，不丹是首批毫无任何保留地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之一。不丹支持由缔约国第四次大会通过、后经大会核准的关于增加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数目的修正案，并督促其他缔约国也照此办理。

50. 不丹已将《公约》及其他人权文书中关于童工、继承权、财产所有权和早婚的各项规定纳入各项法律。在 1990 年代儿童和发展的各项目标之内，国家发展主动行动集中于保健和教育部门，并把重点放在妇女和女童上面。国家儿童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已被并入不丹所有的发展计划之中。教育和保健部门预算的增加使不丹能在实现以下这些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婴儿死亡率从每 1000 活产儿中死亡 142 人降至 70.7 人；5 岁以下婴幼儿死亡率亦从每 1000 人中死亡 195 人降至 96.9 人。儿童普遍免疫已经实现获得饮用水和使用卫生设施的状况也得到了改善。

51. 不丹还扩大了小学的入学覆盖面，并配合采取各种措施，诸如学校

动员、增强一些学校的能力和继续执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喂养方案，这使不丹有可能保持实现 2000 年人人受教育目标所必需的 5 % 的最低增长率。

52. 在区域一级，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组织的女童 10 年期间，该联盟第九次最高级首脑会议的与会者已决定研究拟订一项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从事卖淫的区域公约的可行性。不丹支持关于草拟《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任择议定书工作组的工作，并将与该区域其他国家一道为完成这项任务而积极合作。

53. Lacanlale 女士（菲律宾）说，菲律宾是首批批准《公约》的国家之一。它已接受第 43 条第 2 款的修正案并参加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以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任择议定书工作组的讨论。菲律宾具有维护儿童权利、促进其福利的坚实法律基础。它加强了与私营机构的合作，以便提供儿童服务和儿童方案，并在其人权委员会中设立了儿童权利中心。

54. 为了与打击童工工作斗争，她的政府正在与非政府组织、各社区、工人组织和雇主团体以及儿童本身合作。在国际一级，菲律宾正在参加劳工组织的国际废除童工方案，并与儿童基金会联合采取主动行动，以促进儿童工作者的权利。

55. 为了促进由于贫困、疾病、灾难、地雷、被迫流离以及所有形式的暴力造成的大批受到身体、精神、情感创伤或社会能力不健全的儿童的康复，菲律宾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伤残儿童的决议草案，并十分感谢大会有关议程 108 的决议草案中含有关于儿童问题的章节。

56. 菲律宾还欢迎 Graca Machel 女士编写的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研究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新任特别代表的呈文。

57. 约有 290 万菲律宾儿童生活在极其困难的环境之中，这使他们极易

成为贩卖和贩运儿童(特别是通过因特网)和商业化性剥削的牺牲品。同时,人们也不能假定生活在比较繁荣的国家中的儿童会更安全。菲律宾针对虐待儿童、剥削和歧视儿童颁布了特别保护儿童的法规,并开展了强有力的有关儿童问题的公众宣传运动。在联合王国和澳大利亚的援助下,其执法机构得以识别那些当地和外国的恋童癖者。此外,菲律宾还与澳大利亚签署了联合打击儿童性虐待和其他严重罪行的行动协议备忘录;并与瑞典政府执行了一个为这些罪行的受害者和为少年罪犯提供康复服务的双边方案。

58. 在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报告员的有价值的报告(A/52/482)的范围内,菲律宾感兴趣地注意到媒体和教育可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强调父母、监护人和家庭在为儿童发展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创造良好环境方面所必不可少的作用。

59. 布萨卡先生(意大利)回任主席。

60. Durán女士(委内瑞拉)表示赞赏特别报告员的有价值的报告,并说,在这方面,利用交流媒介和教育防止虐待儿童和使受此种虐待的儿童康复方面必须适度。这些儿童的状况令人不安,因为司法制度在减轻其身心创伤和惩处罪犯方面并不总是有效的。为此,国际社会必须将该罪行加以分类并加强司法合作,同时考虑到1996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的各项建议。

61. 委内瑞拉支持人权委员会起草《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任择议定书工作组的工作;并强调需要包括并不总是与营利相关的儿童性虐待问题。

62. 鉴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灾难性影响,国际社会必须协调一致努力防止冲突并坚决谴责使用儿童作为士兵及其他对儿童有害的做法。委内瑞拉吁请国际社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

会为秘书长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提供所有必要的支助。

63. 委内瑞拉努力将它必须用于克服经济危机的宏观经济调整政策，与旨在抵消对儿童人口的不合人意的影响的社会方案相结合。这些方案覆盖教育、保健和营养诸领域，并涉及 6.83 亿美元的投资，这个数字占其国内生产总值的 1.52 %。它还正在开展一项有利于儿童的权力下放工作。

64.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制定的完整模式，委内瑞拉建立了保护儿童和少年的地方网络方案。该方案由国家儿童研究所与地方政府共同建立，在社会的参与下打击对处于易受害境况的男女儿童和少年、被迫做工或遭受性剥削的儿童、童工和街头流浪儿童的权利的歧视或侵犯活动。

65. 此外，委内瑞拉还开展了有政府当局和民间社会参加的全国性辩论，以使下述保护儿童的法案符合《公约》的各项原则：承认男女儿童和少年的言论、自卫和结社的权利和所需的权利；男女儿童和青少年的概念应作为法律的主体而不是法律的客体；废除带有贬义的“未成年人”的概念；以及将本法案适用于全体婴幼儿和青年而不只是适用于其中的一部分人。

66. 在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内，委内瑞拉根据《公约》第 44 条，于 1997 年 6 月首次提交了它的定期报告。此外，委内瑞拉接受了对《公约》第 43 条第 2 款的修正案，并相信增加委员会的成员数量将有助于提高其工作效率。

67. Mohamed 女士（也门）说，虽然 191 个国家批准《公约》及其议定书使人们有理由感到满意；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和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同样令人鼓舞，但儿童问题进一步恶化却令人沮丧。儿童除了因贫困、文盲和疾病而遭受磨难以外，还要受到因武装冲突而造成的苦难，因地雷、被迫流离、卖淫、劳工剥削和流浪街头而遭受各种伤害。据联合国的估计数字，在发展中国家中有

2.5 亿儿童由于被迫做工而受到剥削，千百万儿童生活在赤贫之中。

68. 尽管社会为儿童提供了现代化技术，提供了产前产后的医学护理和各种教育机会，但这也侵犯了他们的基本权利。也门认为，为了纠正这一悲惨状况，必须采取一致的坚定态度执行《公约》的规定。此外，制定国家计划及这些计划的实施，将有助于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为儿童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经济、政治、保健、教育和家庭环境。在这方面，也门同意儿童基金会（也门将于 1998 年加入其执行局）的意见：教育作为一种未来的投资将发挥重要的作用，可使儿童勇敢地正视不利的社会现象。

69. 也门儿童按阿拉伯传统习俗培养，并受到阿拉伯道德观和爱心的熏陶。在这方面，也门正在加强家庭作为心理稳定和抵御外部威胁的核心的作用。1990 年代，儿童有权接受免费教育和全面的公费医疗，在也门，90 % 以上的地区都可得到这些服务。在儿童基金会的帮助下还实施了接种方案。还建立了许多母婴保健中心以及许多地方慈善团体。最后，教育中心和各种技术机构都帮助青年人融入实际生产的所有方面。

70. 也门认为，确保该国儿童过上体面生活和基本要求是经济和政治的稳定、减轻贫困、增加家庭收入和改善教育。因此，这些是也门力求通过其政治和发展计划所实现的目标。

71. Chiranond 先生（泰国）说，1997 年 4 月 14 日，泰国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发言，抗议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95）中所载的不准确的统计数字。该报告实际上使用了可靠性令人怀疑的资料来源，在表 1 和第 69 段中声称泰国的三个城市从事卖淫的青少年数字在 15 万至 24 万之间。该报告还声称，整个泰国中，在每五个年龄介于 11 岁和 17 岁之间的女子中便有一个是妓女。他认为，这些数字显然是荒谬的。

72. 根据第三委员会与特别报告员保留的关于该题目的来往公文，后者在给委员会的临时报告（A/52/482）中提供了更详实和更可靠的资料。该报告第25段声称，在泰国有15万至20万的妓女，其中儿童不超过20%。然而，该报告的这一更正（E/CN.4/1997/95/Corr.1）仍然不能令人满意，因为它只声明应删去第69段的最后一句话。由于并未申明删除的理由，需要发出澄清说明以使本组织的其他会员国和公众改正因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而可能引起的一些误解。泰国指出，秘书长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报告（A/52/355）并未提及该项更正，并请求将该信件列入今后联合国文件提及该报告的所有参考文件中。

73. 泰国政府与各种非政府组织合作打击以卖淫为目的的贩运和剥削活动。这些是泰国最严重的社会问题。在前一年，政府颁布了加重对未成年人性虐待的处罚的法规，并颁布法规惩处出卖子女卖淫的父母。它还将义务教育年限从6年提高至9年，并向经济萧条区域的妇女和青年提供职业培训，以使它们获得可选择的收入来源。此外，政府还发动了公众教育运动，以改变社会对卖淫的态度和削弱对该行业的支持。作为这些方案的一部分，分发了一些小册子以劝阻性旅游。最后，泰国政府将利用其权利尽一切努力结束对儿童的性剥削。这种剥削是侵犯人权也是一种刑事犯罪。

74. Seriwa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儿童是社会中最易受伤害的群体。因此国际社会应加强其努力，以确保促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和提高其生活水平。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头等大事就是维护社会的精神和宗教价值，并通过对父母抚养和教育其子女方面提供指导来维护家庭单元。

75. 尽管许多国家都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但许多儿童的状况仍很危急。在许多国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童工对儿童产生极其有害的后果，因为它使儿童无法接受教育，在某些行业中使他们处于危险境地。在非洲战争和自然灾害使儿童面临暴力、被迫流离和残疾。在黎巴嫩南部，与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一样，儿童同样受到监押甚至遭受酷刑。

76.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2/482）提出了这一问题，并吁请国际社会保护受害者。Machel 女士编写的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的研究报告也揭示出儿童在战争期间遭受的厄运，他们被迫参军后尤其如此。

7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法律是根据伊斯兰教义制定的。这些法律对儿童提供保护、照料，使其在工作中免受剥削，以及免费接受教育和社会服务。然而，安理会施加的制裁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造成重大困难，因为制裁妨碍了食品和药物进入该国。此外，在取得送病人出国的许可证方面的延误，使许多儿童的状况恶化。因此，该国政府吁请国际社会减轻制裁。

78. Aghadjanian 女士（亚美尼亚）在行使答辩权发言时，驳斥了阿塞拜疆关于亚美尼亚入侵和占领其领土的指控。尽管她认为纳戈尔内·卡拉巴赫问题不应在第三委员会内讨论，因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已着手解决这一事项，但她觉得有责任澄清一些问题。在纳戈尔内·卡拉巴赫战争期间来到亚美尼亚的难民和那些移徙至亚美尼亚以逃避阿塞拜疆轰炸的人们占亚美尼亚现有人口的 12%。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估计，被残暴驱赶出其在阿塞拜疆的家园来到亚美尼亚的 15 岁以下难民有 5 万人。这些儿童中的许多人需要食物和医护。然而，在过去 5 年中，亚美尼亚却受到了阿塞拜疆的严厉封锁。

79. Amirbekov 先生（阿塞拜疆）在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他的代表团的发言反映了他的政府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问题的立场。阿塞拜疆绝不能忽视以下事实：由于亚美尼亚的领土野心，人数高达 40 万之众的被迫流离儿童和难民儿童不能返回其家园或享有正常的童年。他的代表团认为，亚美尼亚集团对阿塞拜疆儿童犯下的野蛮暴行是适合第三委员会讨论的题目。按政治术语来说，亚美尼亚在阿塞拜疆的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区域所煽动的入侵和分裂主义运动，是其将该区域归属亚美尼亚领土的战略的组成部分。

下午 5 时 50 分散会。